

委托单位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从化顺祥加油站

项目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从化顺祥加油站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从化顺祥加油站（以下简称“从化顺祥加油站”）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28 日，经营地址位于广州市从化神岗镇佛冈村，作为承租方租赁“广州从化市神岗顺祥油站”，现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从化顺祥加油站已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付明雍。

由于经营权存在租赁关系的原因，因此从化顺祥加油站的部分证照上显示的名称为“广州从化市神岗顺祥油站”。由于上述原因，从化顺祥加油站以“广州从化市神岗顺祥油站”的名义于 2011 年 10 月 17 日取得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登记编号：粤穗安经（甲）字[2011]0231（12），有效期至 2014 年 10 月 16 日。许可经营范围：汽油（备注：三级加油站，其中汽油罐  $15\text{m}^3 \times 2$  个，柴油罐  $15\text{m}^3 \times 1$  个）。从化顺祥加油站的油品总储存量为  $37.5\text{m}^3$ ，按照《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判别可知，属于三级加油站（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三级加油站油罐容积  $V \leq 90\text{m}^3$ ，汽油罐  $V \leq 30\text{m}^3$ ，柴油罐  $V \leq 50\text{m}^3$ ）。由于经营原因，现以承租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从化顺祥加油站”名义换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591 号令）、《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广州市安全监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办理程序〉的通知》（穗安监〔2013〕27 号）等文件的有关要求，从化顺祥加油站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因快到有效期，需要申请换证，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从化顺祥加油站的委托，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对从化顺祥加油站经营成品油的安全现状进行综合评价。

通过对从化顺祥加油站的安全现状进行评价，找出其存在的事故隐患和安全管理上的不足之处，提出建议与安全技术措施，确定重点管理对象，达到加强防范、有效避免事故的发生、实现经营过程本质安全化的目标；同时为政府职能部门进行宏观管理提供客观、公正的依据。

评价小组成员：侯文彪、赵莉莉、吴亚军

审核人：徐松樟

过程控制负责人：燕文红

技术负责人：陈燎原

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报告认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从化顺祥加油站的安全现状符合安全要求，符合换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条件。